

月等主要内容。設計法主要將相對新穎性修正為絕對新穎性的規定。

至於其商標法修正內容則是：移轉及撤銷的規定。

比較中日之專利侵權之規定

楊毓純

一、前言：

我國之申請專利類別與日本相近，分別為發明（日本稱為特許）、新型（日本稱為實用新式）及新式樣（日本稱為意匠）三種。由於日本之發明、新型專利有十八個月公開之規定，因此申請所花費的時間相當的長。所以國人對於日本專利的了解皆僅止於申請階段，至於獲准之後的專利權的保護及主張皆不甚了解。

唯由於我國近來對日貿易大步擴展，因此所有的業者對於日本的專利除了申請的過程外，亦必須了解其專利權的主張及在有侵權情事發生之時可能發生的規定。且由於國人對於專利

標示上亦不十分注意，所以筆者乃對於中、日兩國在專利標示及侵權發生的規定略做解釋。

二、我國之專利權規定：

依專利法第四十二條及第一〇二條之規定：獲准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的人，取得專有製造、販賣及使用該項發明或新型的權利。任何人意圖仿造（附註一）或偽造（附註二）及意圖販賣等行為皆屬於侵權行為，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專利法第八十一條及八十四條）。

至於新式樣專利依專利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之物品，專有

製造及販賣之權利。任何偽造、仿造及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明知為新式樣專利之物品，則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亦可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準用第八十一條及八十四條之規定請求制止其侵權行為。

就我國規定來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三種專利其侵權所為之規定各不相同，分別說明如下：

發明專利為他人所侵害時依專利法的規定分為偽造及仿造二種，其中：

1.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則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2.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3.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國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三、新型專利侵權時之規定為：

偽造新型專利，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仿造新型專利，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型專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國外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四、新式樣專利侵權時規定為：

1. 偽造新式樣專利，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之罰金。

2. 仿造新式樣專利，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3. 販賣、自國外進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式樣專利物品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以上所述為告訴乃論。唯依專利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若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申請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非專利方法所製造物品，不得附加請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請准專利之標記。若有違反該項規定者，則依專利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此罪為公訴罪，因此專利權人在刊登廣告及專

利標示時必須十分小心千萬不可有不實之刊載。

日本的侵權規定：

就日本的專利法規定而言，凡是對於該專利物品的製造、展售及輸入等行為皆可視為侵權。有類似此種侵權行為發生時，專利權人或專利實施權（附註三）人可以請求停止或防止侵害，包括廢棄構成侵害行為之標的物，拆除用以作為侵害之設備或其他預防侵害之必要行為。

另外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因受人故意或無意侵害到其專利或專用實施權時，可請求損害賠償。除了金錢上的損失賠償外，還可要求對商譽的回復，作必要之措施，例如刊登啓事等等。

就日本專利法之規定若侵害專利權其罰則之規定為：

特許（發明）專利：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實用新型及意匠（新型及新式樣）專利，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若為虛偽標示其處罰之規定為：

特許專利：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二十

萬元以下之罰金。

實用新型及意匠：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結語：

就以上說明可知，比較我國與日本的專利法規定來看日本對於專利權人的保障及要求較諸我國來的嚴厲，因此日本人對於專利權的尊敬度亦較我國為佳；或許這就是該國專利申請風氣為世界之冠。所以我國在外銷日本產品時宜對於該國的專利多加注意，甚至有產品銷往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時亦必須慎防日本商人的專利侵略戰。

附註：

仿造：一般而言仿造專利是指所製造之產品與專利產品近似而言。

偽造：是指所產製之產品與專利產品一模一樣而言。

日本的實施權人可分為二種，其中之一為專利權人同意將專利權之實施權交給第三者去實施者稱之，例如：專利的租與或讓與即為之。而另一種實施權人為通常實施權人，此種實施權人基本上非專利權人自願授予他人

實施的一項權利；如可在專利申請時另有他人自行發明同一內容，並已實施或完成實施

準備者，可在其事業範圍內繼續使用的人稱為取得通常實施權。

「工業設計法」第一期、第二期 研習會綜合說明

杜燕文

一、前言

鑑於目前國際間對「工業設計」逐漸重視，為提升我國工業設計之水準，政府乃訂定工業設計能力提昇之五年計劃，而此計劃已於七十八年七月開始施行。

而此計劃之內容包括：(1)藉助學校擔負人才培養研究發展；(2)由外貿協會擔任一個顧問性質之工作，並聯合公司做設計之企劃；(3)加強國際間宣導交流。

上述三個計劃實質上係彼此密切關連，品質

提升及工業設計計劃屬實質上的問題，宣導方面則是欲提昇中華民國產品形象；因此總論之，工業設計即是為品質而設計，為了市場而設計，故希望這五年計劃能在工業水準提昇上達到相當之效果。

但為使工業界所設計之物品，能獲得確實之保障，政府擬訂定「工業設計法」來保障一些現行智慧財產權內無法保障之產品，因此乃由工業局委託「南區工業設計人才暨研究發展中心」利用二年之時間來擬訂工業設計法，而南